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委任代表表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綺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萬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義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此空欄，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有關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載的大會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